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电梯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覃新林、卢文军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通用电梯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

（六）培训内容：

东兴证券围绕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，从而帮助通用电梯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通用电梯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东兴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促进公司及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股份减持相关的法规，明确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_____
 覃新林 卢文军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